

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78,029,145	負債	300,627,640
流動資產	478,029,145	流動負債	300,627,640
現金	391,067,053	應付款項	209,171,791
專戶存款	76,812,772	應付帳款	11,199,552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97,972,239
公庫存款	314,054,281	暫收款	1,980,544
應收款項	70,474,582	暫收款	1,980,544
其他應收款	70,474,582	存入保證金	27,508,599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29,910	存入保證金	27,508,599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29,910	應付代收款	58,698,045
暫付款	12,662,533	應付代收款	58,698,045
暫付款	12,662,533	應付保管款	3,268,661
預付款	1,195,067	應付保管款	3,268,661
預付款	1,195,067	淨資產	177,401,505
合計	478,029,145	資產負債淨額	177,401,505
		資產負債淨額	177,401,505
		資產負債淨額	177,401,505
		資產負債淨額	177,401,505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11,50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00,000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01,791	應付保證品	1,001,791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6,245,044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718,65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08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8,786元。			